



中共东华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（2019）73号



关于成立东华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东华理工大学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，

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华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。委员会名单和职责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1. 东华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
2. 东华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职责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东华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10日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东华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职责

- (一) 树立学术风范，倡导学术道德，宣传学术道德规范；
- (二) 指导、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；
- (三)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、方针和政策，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二级单位学术道德相关工作进行指导；
- (五) 负责受理有关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的咨询、举报，组织调查小组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进行调查，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，对事实做出认定，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。

